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房屋委員會停車場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使用情況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新建和現有停車場時租和月租泊車位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使用情況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為配合政府提倡在香港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環保政策，房委會自 2012 年起與電力公司合作，由電力公司在六個房委會現有停車場的部分時租泊車位提供快速或中速充電器^{註1}。同時，房委會在新建的停車場亦有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註2}。有關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A**。

3. 初時，駕駛者只在時租停泊時使用這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隨着近年使用電動車輛的人數增多，及商業投產量日益增加，電動車輛的數量持續上升^{註3}，而自從去年起，已有房委會現有停車場的月租使用者向我們申請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註1： 該六個停車場分別位於彩德邨、葵涌邨、水邊圍邨、德朗邨、漁灣邨及油麗商場。

註2： 按照在 2011 年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有新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必須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其中至少 30% 須備有標準充電設施。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的基本設備包括為每個泊車位安裝 13 安培插座和相關的電線裝置。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要求與標準充電設施大致相同，差別只在於無須在每個泊車位提供 13 安培插座。

註3：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港有 5 579 輛電動車輛在道路上行走，而 2011 年 7 月底時只有約 200 輛。

4. 為處理電動車輛月租泊車位的申請，以及應付日後對房委會停車場電動車輛泊車位的需求，委員已批准按需要為未有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現有停車場月租泊車位提供標準充電設施，費用由房委會承擔，但提供與否，仍須視乎現有停車場現時在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方面能否配合（詳情請參閱 CPC 16/2015 號文件）。這項措施可盡量縮小房委會新舊停車場的差別，使政策盡可能連貫一致，並確保新安裝的設施由房屋署定期檢查和妥善保養。使用者除了繳付泊車位的月租費用外，還須為其泊車位的充電設施自行向相關電力公司申請獨立電錶，並按用者自付原則直接繳付電費帳單。

最新情況

時租停泊

5. 房委會與電力公司合作，由電力公司在其轄下六個現有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安裝快速及中速充電器。現時電動車輛駕駛者在該些停車場充電時可獲電力公司免費供電。同時，房委會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期間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註4}，有關安排會按年檢討。

6. 至於新房屋發展項目中設有標準充電設施的時租泊車位，房委會同樣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期間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並參照市場的一般做法，不收取耗電費用^{註5}。

7. 自房委會停車場安裝首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來，其時租車位的充電設施使用率一直偏低，2012年只錄得91輛電動車架次，但到2015年時，數字已大幅增加至3503架次。近幾年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數據，載於**附件 B**。

註4：現時市區及新界區私家車時租收費分別是每小時14元及10元。

註5：電動車輛充電耗電費用約每小時3元。

現有停車場的月租停泊

8. 委員於 2015 年 8 月批准安裝充電設施後，房屋署檢視了房委會新建及現有停車場月租泊車位使用者申請充電設施為車輛充電的情況。對於未有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現有停車場，我們已按個別情況為每宗申請展開可行性研究。然而，停車場能否提供充電設施或可提供的數量，須視乎個別停車場現時在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方面能否配合，以及其他局限和制肘。以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屋邨為例，要取得個別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在屋苑或屋邨公用地方（例如電錶房）安裝充電設施或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從技術方面而言，為大部分現有停車場裝設數個標準充電設施一般來說是可行的，但如要大量提供這類設施，則可能受制於個別停車場電錶房的現有供電能力，而提升現有停車場的供電能力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9. 目前，在確定安裝工程的可行性並取得電力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如為居屋屋苑或租置屋邨）等有關各方同意後，我們已於 2016 年度的泊車位分配申請^{註6}結束之後為該些泊車位展開接駁電源工程。至今，我們已在四個現有停車場安裝共九個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13 安培），其中三個已出租予月租使用者為其電動車輛充電。按照最近在四個地點完成的安裝工程計算，每個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13 安培）的安裝費用平均為 5,500 元。此外，另一個位於新建停車場設有標準充電設施的月租泊車位，亦已出租予電動車輛充電。我們現正審批其他仍未有安裝充電設施的現有停車場的六宗申請^{註7}，詳情載於**附件 C**。

註6： 房委會的月租泊車位按年出租，使用者須於每年年底就來年的月租泊車位重新遞交申請。如泊車位供不應求，有時或須以抽籤方式分配。

註7： 包括在彩盈邨、俊民苑、青逸軒、東盛苑、東濤苑及怡峰苑的停車場。

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月租泊車位的租賃情況

10. 我們預期會有更多房委會現有停車場泊車位安裝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13 安培），出租予月租使用者。電動車輛泊車位和所有其他非電動車輛泊車位的泊車證以一年為期，有效期將於年底屆滿。按照現行做法，如某個停車場的泊車位供不應求，我們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來年的分配。我們亦曾考慮應否為月租泊車位的電動車輛駕駛者另設專隊輪候，以善用已安裝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然而，考慮到目前月租泊車位的使用者當中，非電動車輛駕駛者仍然佔大多數，而房委會停車場整體的使用率甚高，有些停車場甚至全部租出，因此，為確保公平分配，我們暫時會維持目前按現行優先次序安排^{註 8}為所有申請進行單一排序，即不會分開處理電動車輛和非電動車輛駕駛者的月租泊車位申請。為更善用資源，我們同時會盡量預留電動車輛泊車位分配予電動車輛使用者。若沒有電動車輛駕駛者需求，我們才會將電動車輛泊車位出租給非電動車輛駕駛者。例如，並無電動車輛駕駛者提出申請或中籤；又或原本使用電動車輛的駕駛者在年內改用非電動車輛，而有關停車場的泊車位已全部租出，再無非電動車輛泊車位可供調配。

註 8： 現行房委會租賃月租泊車位的優先次序安排：

優先次序	申請人
第一優先	本身為傷殘人士並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承租人／家庭成員／申請人（在租住公屋／租置屋邨／工廠大廈／商場或居屋屋苑工作的車主）。
	持有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承租人／家庭成員，而有關殘疾人士必須是承租人／家庭成員。
第二優先	承租人／家庭成員是申請人及車主。
第三優先	承租人／家庭成員是申請人及駕駛者，並獲授權駕駛有關車輛。
第四優先	其他申請人。

就以上月租泊車位申請而言，承租人指租住公屋／租置屋邨／工廠大廈及商場的承租人，亦包括居屋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家庭成員指相關戶籍的認可成員，或相關居屋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的認可住客。

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剩餘泊車位方可租予邨外人士。

11. 遇有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局限和制肘，以致在現有停車場提供或增添充電設施並不可行，又或駕駛電動車輛的月租使用者未能透過年度的抽籤獲分配電動車輛泊車位，在這情況下，這些有關的使用者可利用附近停車場的充電點為其電動車輛充電。由環保署提供有關全港各區充電點的資料，載於**附件 D**。他們亦可使用有關房委會停車場的時租電動車輛泊車位（如有）為車輛充電。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駕駛者或可使用其他便利的方法為其電動車輛充電，例如利用最新研製的流動電動車輛充電器。

對財政的影響

12. 四個現有停車場月租泊車位標準充電設施的安裝費用為每個泊車位 2,500 元至約 7,700 元不等（載於**附件 C**）。成本會因各屋邨的實際情況和停車場現時就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的配套而有所差別。鑑於現時對這類設備只有少量零星的需求，上述成本可利用 2016/17 年度房委會停車場差餉寬減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註 9}。至於 2017/18 年度及之後的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財政預算工作尋求撥款。另一方面，房委會為電動車輛在充電期間提供最多兩小時免費泊車，及在新房屋發展項目中已配備標準充電設施的時租泊車位提供免費充電。相對於每年停車場總收入，因提供免費泊車所少收的收入及充電的耗電支出相對是小的。

對人手和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

13. 由於目前申請數字不多，有關出租電動車輛泊車位，以及就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提供建築工程／屋宇裝備支援的額外工作量，可由現有人手應付。待日後收到更多申請時，我們會再檢討對人手的影響。有關工作對資訊科技系統沒有影響。

註 9：鑑於個別泊車位使用者獲得的差餉寬減僅屬小量款額，而其分配會涉及大量行政費用，因此 2016/17 年度房委會停車場的 58 萬元差餉寬減款項沒有轉發給個別泊車位使用者，而會投放於優化房委會的停車場設施，例如在合適地點提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14. 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與政府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設施一致。這項措施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應受公眾歡迎。

提交參考

15. 本文件提交各委員參考。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3-8/CPMU3/P-1/10/3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16年8月23日

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現有充電設施

(I) 由電力公司安裝的充電器

停車場位置	所涉的時租泊車位數目	充電器數目	
		快速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彩德邨	5	0	5
葵涌邨	7	0	7
水邊圍邨	1	1	0
油麗商場	7	1	6
德朗邨	1	1	0
漁灣邨	1	1	0
總計	22	4	18

(II) 由房委會安裝的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停車場位置	私家車泊車位總數	已設有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已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	
		時租	月租	時租	月租
長沙灣邨	30	3	8	6	13
啟晴邨	140	6	35	19	80
牛頭角下邨	158	9	45	9	95
美田邨*	297	10	10	0	0
德朗邨	195	9	51	16	119
大本型* (商場)	152	7	0	30	0
洪福邨	139	3	39	21	76
水泉澳邨#	114	0	26	29	59
總計	1 225	47	214	130	442

* 這些停車場在 2011 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前設計和落成，只有小部分泊車位設有標準充電設施。

水泉澳邨分四期落成，會適時提供設有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的時租泊車位。

**房委會轄下停車場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
(2012 年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年份	快速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年度總計	
	車輛架次	免費泊車時數	車輛架次	免費泊車時數	車輛架次	免費泊車時數	車輛架次	免費泊車時數
2012	81	81	10	20	0	0	91	101
2013	311	311	124	240	0	0	435	551
2014	638	638	190	335	7	11	835	984
2015	2 688	2 688	653	1 272	162	294	3 503	4 254
2016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525	2 525	509	1 018	525	1 050	3 559	4 593
總計	6 243	6 243	1 486	2 885	694	1 355	8 423	10 483

出租予電動車輛充電的月租泊車位情況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屋邨／屋苑 (註 1)	地區	已安裝電動車輛 標準充電設施 (13 安培) 數目	出租予電動車輛 充電的月租 泊車位數目 (已安裝電錶)	總成本 (元)
1	康華苑	觀塘	3	正在進行中	7,500
2	瓊山苑	黃大仙	1	1	7,000
3	鯉安苑	觀塘	3	正在進行中	23,000
4	水邊圍邨	元朗	2	2	12,000
5	德朗邨	九龍城	註 2	1	註 2

註：1) 經研究確定可行性並取得有關各方同意後，已按要求為康華苑、瓊山苑、鯉安苑及水邊圍邨現有停車場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2) 德朗邨為新建停車場，其內的 30% 私家車泊車位已配備標準充電設施，而其餘 70% 則具有條件可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其要求與標準充電設施大致相同，差別只在於無須在每個泊車位提供 13 安培插座）。安裝標準充電設施的成本已計入停車場的建築費用內。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充電點資料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地區	停車場 數目	充電點數目			
		快速	中速	標準	總數
香港島	63	50	91	360	501
九龍	91	57	96	316	469
新界	89	73	83	260	416
總數	243	180	270	936	1 386